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佳玲 分機：257

受文者：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7)規劃字第 8174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便利中小企業資金週轉，金融機構辦理之「透支」授信業務，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本基金 96.11.15 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萬泰商業銀行泰中小字第 09699902900 號函。

二、以「透支」方式辦理之授信，其保證手續費以保證額度計收，並應於額度起日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及自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另該保證額度視為單一授信，有關提前清償保證手續費之退還應俟該保證額度全數清償後不再動用，始得辦理退費；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自原保證手續費繳納訖日起，始依逾期保證餘額計收。

三、辦理「透支」授信案件移送信用保證，應請注意本基金「禁止借新還舊」之有關規定。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